

## 附件 1

# 贵州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验收改革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推进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基层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提升科技管理效能，推动机关工作从微观项目管理向“抓战略、抓规划、抓改革、抓服务”转变，制定本改革方案。

### 一、改革思路

**强化问题导向。**针对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比较集中的验收流程长、验收材料多、财务验收繁琐等问题，简化验收资料，优化验收流程；结合机关职能转变需求，进一步下放项目管理及验收权限，赋予科研单位更多项目管理自主权。

**强化结果运用。**将项目验收管理的成效作为支持青年引导项目和持续滚动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充分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让更多科研单位参与到项目管理中来，提升管理效能。

**强化放管结合。**自主验收与评估监督相结合，以信任为前提，在下放权限的同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抽查监

督，严肃处理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科研失信行为，营造自由宽松、导向鲜明的良好科研生态。

## 二、主要内容

### （一）简化验收材料。

参考国家基金委做法，整合简化科技报告、自我评价报告、科技成果信息表等验收材料为一个报告；100 万元以下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 3 人，可不请财务专家。财务资料只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经费决算表和经费使用明细表，不需提交支出凭证等其他财务资料；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财务专家至少 1 人，财务资料只需提供审计报告，不需提交支出凭证等其他财务资料（其他财务资料由单位留档备查）。

### （二）扩大自主验收范围。

在《省科技厅关于将贵州大学等 10 家高校作为基础研究（自然科学类）项目自主验收试点单位的通知》（黔科通〔2023〕23 号）明确的 10 家自主验收试点单位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自主验收的项目范围和单位范围，将 100 万元以下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权限（包括验收相关材料的审核等）全部下放项目承担单位，由承担单位开展自主验收。相关单位按程序提交本单位相关科研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授权自主验收。项目较少（5 项及以下）的承担单位，由省科技厅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 （三）优化验收组织方式。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会议验收、函评验收或网络

验收三种方式。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采取会议验收。

对于函评验收或会议验收情形，授权自主验收的项目可由承担单位按照同行评议和回避本单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原则，自主选择副高及以上专家，也可申请从省科技厅专家库抽取专家；非授权自主验收的项目，由省科技厅或其委托的机构从省科技厅专家库抽取专家按照本方案的规定组织验收。

对于网络验收，由省科技厅先行选择部分项目开展试点，成熟后再向有意愿开展网络验收的授权自主验收单位进行推广。

#### （四）规范界定验收结论。

##### 1.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

完成约定任务的 85%及以上，验收结论为通过；未完成约定任务的 85%、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验收结论为结题；未完成约定任务的 85%、且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2.对于网络验收和函评验收，每位专家独立进行验收评价，如三分之二（四舍五入）及以上专家的意见一致（均为通过、或均为结题、或均为不通过），则选取三分之二以上专家一致的意见为验收结果。如专家意见比较分散，相同意见达不到三分之二，则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会议验收复核，复核意见为最终验收结果。对于会议验收，以专家组统一意见为最终验收结果。

##### 3.验收结论为通过或结题的，结余资金由承担单位统筹

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视情收回结余资金或退回全部资金。

#### （五）授权自主验收要求。

1.授权自主验收的单位应制定自主验收工作方案，并按工作方案规范开展验收，明确具体人员负责验收材料的审核把关，验收结果及相关成果数据及时上传科技信息系统。验收计划及时报省科技厅知晓，验收结果及时报省科技厅进行公示。

2. 授权自主验收的单位应按年度提交验收工作总结，对验收项目进行绩效总结、梳理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打算或建议。

3. 授权自主验收的单位应严把质量关，在专家验收通过的基础上，单位以不低于《贵州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明确的验收优秀的标准开展自评，列出完成优秀的项目清单，并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排序后，向省科技厅提交申请滚动支持的名单，省科技厅组织复核后，组织实施滚动支持项目。原则上延期项目不能申请滚动支持。

4.鼓励科研单位建立项目执行的后绩效跟踪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对完成验收的项目进行后绩效跟踪，适时总结以前实施的科研项目对当前创新成果/成效的贡献和影响，科学客观彰显科研项目的价值。

#### （六）强化绩效运用。

将各科研单位的项目验收管理情况作为支持青年引导

项目和优秀项目滚动支持的重要因素之一。

1.项目验收的时效性。对授权自主验收单位，看其是否按项目验收的时限要求及时完成验收，对非授权自主验收单位，看是否按项目验收要求及时提交验收材料。对项目验收及时的单位，可视情加大对青年引导项目和优秀项目滚动支持力度。

2.项目验收的规范性。对授权自主验收单位，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开展规范验收，对非授权自主验收单位，看其是否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提交高质量验收材料。对项目验收规范或提交验收材料质量好的单位，可视情加大对青年引导项目和优秀项目滚动支持力度。

3.项目验收绩效总结情况。对及时开展项目验收绩效总结、开展后绩效跟踪并取得较好总结成效的科研单位，可视情加大对青年引导项目和优秀项目滚动支持力度。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各科研单位开展科研项目和经费使用管理相关政策学习，培训项目验收材料形式审查要点，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相关要求，为科研单位培养一批熟悉掌握项目验收流程的工作人员，确保项目验收工作放得下、接得住。

（二）强化诚信监督。每年按《基础研究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的比例对项目自主验收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发现有不按要求及时验收、放宽尺度验收、弄虚作假验收，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等负面行为，按《中

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抽查数量大的，可考虑委托第三方开展抽查工作。

（三）完善科技信息系统功能。赋予科研单位使用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项目管理验收工作的权限，开发项目网络验收等功能，加快实现验收资料数字化。